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中期業績報告2011/12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6	遵守標準守則
36	審閱中期業績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4室

股份代號

0559

網站

www.huayicopper.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 ー 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67,337 (159,377)	162,281 (154,137)
毛利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融資成本 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4	7,960 7,285 2,381 (10,912) (1,614) (2,560)	8,144 5,006 193 (26,857) (1,349) (4,067)
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 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	10 18	35,083 —	(1,606) 41,944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6	6,988 (42,604)	65
税前溢利 税項	5 6	2,007 (60)	21,473 59
期內溢利		1,947	21,5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兑差額		2,1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56	21,53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47	21,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4,056	21,532
每股盈利: 一基本(港仙)	8	0.06	0.75
一 攤薄(港仙)		0.06	0.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 ·六·4. 次· 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4,058	149,4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9	144,036	143,440
預付款項		_	341
預付土地租金		10,135	10,051
應收貸款	13	3,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193	159,832
流動資產			
存貨		26,398	28,34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	11	68,254	79,327
應收貸款	12 13	14,349 60,561	16,173 86,051
衍生金融資產	13	- 00,361	68
預付土地租金		240	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	10	-	4,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28	95,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960	307,678
流動資產總值		614,690	617,88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借貸	14 15	25,412 87,561	31,687 83,855
税項 衍生金融負債	16	311 14,010	650
流動負債總額		127,294	137,191
流動資產淨值		487,396	480,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4,589	640,5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752	7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2	742
資產淨值		643,837	639,78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17	149,771 494,066	149,771 490,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643,837	639,7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缴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益 應佔權總 毛港 毛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	(273,881)	630,678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 </u>	- -	_ _	- -	_	F _	- -	- - -	21,532 —	21,5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發行非上市部股權證 購股權應行使時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購股權應行使時轉發	9,260 —	20,000 — 14,331	- - - - -	- - - -	_ _ _ _	- - - -	16,491 (14,331)	 2,995 	21,532 — — — —	21,532 2,995 29,260 16,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7,265	2,995	(252,349)	700,95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29,756	14,005	(43,246)	17,265	-	(320,600)	639,781
期內溢利 換算之匯兑差異		_ _	_	 2,109	=			_ _	1,947 —	1,947 2,1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9	1//-	_	-	-	1,947	4,0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5	14,005	(43,246)	17,265	_	(318,653)	643,837

附註:

- (a) 本集團曾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 260,881,000港元與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兑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 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 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實際或估計數目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約2,995,000港元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編製本集團上一份中期報告時,已收代價2,995,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證所在當時市況,在權益中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於刊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中期報告後及於刊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前,董事已詳細檢討認股權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益所在市場環境之變化,認為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認股權證重新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重新計量乃較適當做法。

07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2011/20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87)	14,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322	(60,4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122	32,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057	(13,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5	_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78	454,62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960	441,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960	441,3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 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 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一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mark>訂香港</mark>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iii)
- 詮釋第20號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 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 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 策略迥異,故本集團獨立管理以下分類: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及
- (iii)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 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中央收益及開支不予計入, 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設立上市證券投資新分類。因此,相關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0,613	96,662	62	167,337
分類溢利/(虧損)	(3,005)	1,473	(42,550)	(44,082)
折舊税項	(2,440) —	(4,990) (60)		(7,430) (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0,320	101,961	_	162,281
分類溢利/(虧損)	(962)	2,866	(131)	1,773
折舊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税項	(2,527) — —	(4,633) (151) (255)	<u></u>	(7,160) (151) (255)

(a)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上市	
	銅桿	電纜及電線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15,933	173,644	97,945	387,522
非流動資產添置	<u> </u>	644	_	644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272)	(74,104)	(528)	(102,9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837	196,842	95,888	389,567
非流動資產添置	2	1,880	—	1,882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749)	(76,628)	(528)	(105,905)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税前溢利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4,082)	1,7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59	_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66)	(5,068)	
利息收入	7,285	4,988	
融資成本	(2,560)	(4,067)	
股份付款開支	_	(16,49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1 1 1 1 1 1 1 1 2		
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			
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35,083	(1,6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_	41,944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6,988	_	
税前綜合溢利	2,007	21,473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 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 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税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	字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	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 一 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62	_	2,267	2,914
中國	167,275	162,281	151,926	156,918
				LAJAM
	167,337	162,281	154,193	159,832

4. 融資成本



5. 税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ハ	四/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6	9,297	
股份付款開支	<u> </u>	16,491	

6.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税		
超額撥備	_	(314)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60	255
	60	(59)
遞延税項	_	
税項支出/(抵免)總額	60	(59)

6. 税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 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其他地區就應 課税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 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税率課税。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兑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8.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利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1,947	21,532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413,900	2,854,508,46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 / - 1 / - 1 - 1 - 1 - 1 - 1 - 1 - 1 -	23,882,451
非上市認股權證	<u> </u>	24,192,42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413,900	2,902,583,34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13,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3,6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4,173,000港元)之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0)。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有權於兑換期間隨時悉數兑換或兑換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為換股股份;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 贖回或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 隨發行可換股票據翌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期間,隨時按當時 適用兑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 悉數兑換以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為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 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經發行人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 按公平值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平值基準 評估可換股票據較切合本集團之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4,917,000港元,此乃根據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 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 所作專業估值計算。

於可換股票據於期內到期時,江山集團已償還40,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 票據到期公平值變動及收益總額35,08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已於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牛利息收入1.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5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814,000港元)。本集團就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23,680	38,139
31至60日	12,626	20,787
61至90日	18,324	14,769
90日以上	1,570	119
	1	-1/-1/14
	56,200	73,814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賬齡 均為180日內。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三名獨立第三方之三筆貸款本金總額及 相關應收利息分別為63,000,000港元及56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平5厘至 12厘之年利率計息。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i)借款人之董事 之個人擔保;及/或(ii)借款人之股本投資之權益股份所抵押。餘下本金總額 3,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抵押。除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非流動資產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貸款外, 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11.550,000港 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094,000港元)。

該等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2,911	4,122
31至60日	1,955	2,180
61至90日	2,292	5,407
90日以上	4,392	4,385
	11,550	16,094

15.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 借貸分析如下:	7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073	53,735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488	30,120
	87,561	83,855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7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10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按6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厘) 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乃向 一家關連公司(「貸款人」)借取,貸款人之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近 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終止 出任貸款人之董事,其後,貸款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本集團借貸中95%以上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 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且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

本集團融資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0。

16.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55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 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衍生金融工 具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一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119港元	0.164港元
行使價	0.190港元	0.190港元
預期波幅	99.56%	65.03%
到期時限	0.95年	1.45年
無風險息率	0.25%	0.2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 公平值收益6,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已於損益中確認。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413,900	149,771

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之100%股本權 益,代價為1港元。

精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464)
其他貸款	(35,509)
	(41,9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44
總代價	<u></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0 <u>m</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_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0)
	(29)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收購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之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17	
撥備之資本開支	_	720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 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44	54,173
預付土地租金	10,375	10,288
	64,019	64,461

2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 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08	3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	392
	560	700

租約之議定年期為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車經營租約	835	_		
貸款利息開支	661	_		
銷售貨品		1,269		
購買貨品	_	2,947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本期間內,上述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上述公司為關連公司。

上述交易乃經參考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0,000港元)。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000,000港元, 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2,000,000港元上升約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 約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75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分部業務:(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及(iii) 上市證券投資。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之57.76%、42.20%及0.04%。本期間內稅後溢利收窄,主要原因為並無上一期間出售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近日環球市場走勢欠佳,導致於本期間內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值調整虧損所致。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製 造商。儘管中國國內需求有所增長,惟電器及電子用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截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微跌5%至97,000,000港元,錄得分部溢利 約1.5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 設施的供電銅線及電纜。於回顧期間,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呈上升趨勢,儘管此業務 分類之營業額增加17%至約71,000,000港元,分類虧損仍由上一期間之1,000,000港元 擴大至3,0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期間內起伏不定。因此,本期間之證券買賣錄得重估虧損約43,000,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二年之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藉以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發掘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擴展其投資組合,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三筆本金總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按介乎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16),即債務總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約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44,000,000港元(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 賬,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00名僱員。本集團之 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 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 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於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	243,619,125 (附註)	8.1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0.77%

附註: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中241,279,125股股份,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 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 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279,125 (附註)	8.05%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 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 之權益 | 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間完結 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 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變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58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_	234,190,000
					244,190,000	-	_	244,190,00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 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仟期獲委仟, 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 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 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中期財務報告。

>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十日